附表三 學前教育階段補助

附表	付表三 學前教育階段補助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	基準	備註				
1	補助特殊教育	一、專業人員補助基		一、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聘用				
	相關專業人員		及歷度或未列障礙	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				
	(以下簡稱專		力兒人數之百分之五	二、本部經費補助之專任專業人				
	業人員)、教師	十計算,金額如		員薪資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				
	助理員及特教	基準人數	金額	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				
	學生助理人員	未滿一百人者	二百萬元	人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				
	(以下簡稱助理	一百人以上未滿	三百萬元	理。				
	人員)經費	二百人者		三、兼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				
		二百人以上未滿	四百萬元	費支給數額: (一)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				
		三百人者		(一)醫師、物理冶療師、 職能冶 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				
		三百人以上未滿	五百萬元	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問心 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				
		四百人者		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人				
		四百人以上未滿	六百萬元	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				
		五百人者		醫事人員:服務非偏遠地區				
		□ 五百人以上未滿 六百人者	七百萬元	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服務偏				
		六百八名 六百人以上未滿		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三百元,				
		ハ日八以上不兩 七百人者	八百萬元	服務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				
		七百人以上未滿		地區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八百人者	九百萬元	(二)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				
		八百人以上未滿		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				
		九百人者	一千萬元	作人員):每小時六百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		(三)每人每日最高以支領八小				
		一千人者	一千一百萬元	時為上限。				
		一千人以上未滿	e	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				
		一千五百人者	一千二百萬元	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				
		一千五百人以上	1-丁はこ	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等,依				
		未滿二千人者	一千三百萬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二千人以上未滿	一千四百萬元	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				
		二千五百人者	四日街儿	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 條規定辦理。				
		二千五百人以上	一千五百萬元	五、時薪制之助理人員,其薪資 五、時薪制之助理人員,其薪資				
		未滿三千人者	五日 街 九	不得低於依最低工資法所定				
		三千人以上者	一千六百萬元	之最低工資;具身心障礙者				
		二、助理人員補助基		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				
			数及輕度或未列障	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薪資				
			E 幼兒人數之百分之	得以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之				
		五十計算,金額	如下:	一點二倍支給。				
		基準人數	金額	六、本項經費得依實際需要支用				
		未滿五十人者	二百萬元	於身心障礙幼兒所需服務。				
		五十人以上未滿一	四百萬元	七、本部另訂補助規定者,本項經				
		百人者	口口均儿	費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				
		一百人以上未滿二	六百萬元	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				
		百人者	ハロ肉ル	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				

		□-		T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	七百五十萬元	務機構依各該規定補助仍有
		百人者		不足之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三百人以上未滿四	九百萬元	
		百人者	70 11 13/70	
		四百人以上未滿五	一千五十萬元	
		百人者	五 梅九	
		五百人以上未滿六	一千二百萬元	
		百人者	1一日梅儿	
		六百人以上未滿七	一千三百五十萬	
		百人者	元	
		七百人以上未滿八	一千五百萬元	
		百人者	1 2 1 2 7 0	
		八百人以上未滿九	一千六百五十萬	
		百人者	元	
		九百人以上未滿一	一千八百萬元	
		千人者	1/5日构儿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	二千萬元	
		千五百人者	一一构儿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	二千二百萬元	
		滿二千人者	一一一日两儿	
		二千人以上未滿二	二千四百萬元	
		千五百人者	一一四日禹儿	
		二千五百人以上未	二千六百萬元	
		滿三千人者	一丁八日禹儿	
		三千人以上者	二千八百萬元	
2	補助辦理巡迴	一、基準人數:		本項經費可綜合運用,由各地方
	輔導教師及專	(一)以在家教育、运	巡迴輔導及普通班接	政府依差旅規定及實際巡迴輔導
	業人員巡迴服	受特教服務之	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幼兒日數計算,並核實支應巡迴
	務交通費	百分之二十計算	掌 。	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
		(二)巡迴輔導交通	費,以每次二百三十	通費。
		五元計。但花蓋	連縣、臺東縣、屛東	
		縣、金門縣、並	連江縣及澎湖縣,以	
			計;另有山地鄉之縣	
		市,山地鄉得	以三百三十五元支	
		應。		
		二、最高核定經費之		
			人人數,再乘以每週	
			次計),再乘以一學	
			以四十週計)核計,	
		以千元為單位。		
3	補助辦理行政	一、基準人數:以特		一、辦理原則:
	人員、教保服務		E之一般合格教師及	(一)各地方政府依本部發布之
	人員及家長身		師合計),加前一年	主題,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
	心障礙教育專		普通班教保服務人	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
	業知能研習經		之一為計算依據。	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
	費	二、依基準人數計算	, 金額如下:	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基準人數	金額	研習,部分場次得由教保服
			<u></u>	

		未滿一百人者 三十萬元	務機構自主規劃。
		一百人以上未满一	(二)地方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
		百人者 五十萬元	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
		二百人以上未滿三	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
		一百八八二十八四 六十萬元	分場次經費概算。
		三百人以上未满四	二、參與對象:各種研習參加人員
		百人者 八十萬元	包括特教學校幼兒部、教保服
		四百人以上未满五	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班
		百八以工术兩立 百人者	教師、專業人員、行政人員、
		<u>日八名 </u>	特教助理人員及家長。
		一百二十萬元	三、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
		千人者	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
		一千人以上未滿一 一百三十萬元	費、住宿費、參訪交通費、教
		千五百人者 1 - 1 1 1 1 1 1 1 1 1	材費、膳食費、場地使用費、
		一千五百人以上未 一百四十萬元	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保險
		満二千人者 二一十十二	費及雜支等。
		二千人以上者 一百五十萬元	具 从作义寸
		三、研習辦理地點位處離島、原住民族或	
		偏遠地區者,依前款基準計算補助金	
		額,並得採外加方式覈實補助講座差	
		旅費及住宿費。	
4	補助新設幼兒	一、補助條件:本辦法施行後,經地方政	
	園身心障礙類	府核准設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	由地方政府彙整核准設立公
	特殊教育班經	置)之新設班級。	文影本、開班費彙整表、補助
	費	二、核定基準:	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新設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班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提出
		1. 一般地區,每班最高八十萬元。	申請。
		2. 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每班	二、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
		最高一百萬元。	
		3. 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	
		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教	
		師行政空間設置所需,覈實核定補	
		助經費,每班最高以四十萬元為	
		限。	
		三、經費用途:資本門以補助總額百分之	
		六十為原則。	
5	補助獎勵私立	一、 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
	特殊教育學校、	入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教保服	服務機構及私立社會福利機
	私立教保服務	務機構(不包括準公共教保服務機	構(包括地方政府委託設立
	機構及私立社	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	者)應招收經鑑輔會安置之
	會福利機構招	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	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收身心障礙幼	保服務中心)及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
	兒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	前特殊教育(包括擬定個別
		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	化教育計畫)。符合申請資格
		月入前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私立	者年齡計算起訖時間,由本
		教保服務機構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部另行函知。
		者,以二歲計。	

二、核定基準:每招收一名幼兒,就讀一 二、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 學期最高核定七千五百元。同一幼 數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前登錄 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學校或機構者, 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第一 應擇一申領。 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 止;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 五日截止。 三、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核定補 助,第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 次年一月核撥。 四、本項補助經費得以協助身心 障礙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照 顧身心障礙幼兒之實際需 求,支用於設施設備採購、圖 書及教具採購、鐘點費(包括 教師助理員鐘點費、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鐘點費、講座鐘 點費等)、外聘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費、辦理學前特殊 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費、出席 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等; 不得支用於獎勵機構內相關 人員等人事費性質用途。 補助身心障礙 一、補助條件: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 一、各地方政府符合申請資格人 幼兒就學費用 前經地方政府鑑輔會鑑定就讀教保 數資料應於下列期限前登錄 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 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第一 礙幼兒,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學期,每年十月十五日截止; (一)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就讀 第二學期,次年四月十五日 一學期最高核定三千元(就讀一學 截止。 年最高核定六千元)。 二、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實際 (二)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含準 登錄申請案件核定補助,第 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 一學期核定金額,將於次年 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 一月核撥。 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 三、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或津貼申 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 領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自行 保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機構,每 查核。 人每學期最高核定七千五百元。 (三)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 入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 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

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

二、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不得 重複訂定與本項性質相同之補助, 未訂定落日期限或新增加碼同性質 補助者,將扣減中央對直轄市、縣

機構者,以二歲計。

		(市)之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	
7	補助提供教保服養人人養物	一、補助條件: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立案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現職專任合 格教保服務人員於前一年參加師資 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理之特教專業知能實體研習進修三 十六小時,且該教保服務機構確實 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 二、核定基準:符合前款規定者,每一位 教保服務人員,最高核定該教保服 務機構一萬元。	一、 一、
8	補助 進用 專任 各 教師	一、補助條件: (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且該教保服務機構確實辦理身心障礙幼兒轉銜通報者。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期間取得學前特殊有育教師資格且持續任職滿一年、人大者。 二、核定基準: (一)符合前款第一目規定者,每一位教師、最高核定該教保服務機構一萬元。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者,取得資格滿一年,每一位教師核定一萬元。	一、每年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並 每年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並 由地方政府彙整所專任合格 學前特教教師證書影本及出 職證明等相關資料,提出申 請。 二、前項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地方 政府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 三、依實際申請案件核定後,撥付 補助款。
9	推動學前特殊 教育諮詢服務 據點	一、服務時間:每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至少兩天(十六小時),辦理諮詢服務、宣導及講座相關事宜。針對個案安排之專業諮詢輔導時間,得視幼兒狀況調整。 二、補助項目: (一)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定,每場次以補助三	一、地方政府應先行盤點轄內特 殊教育需求幼生、學前特殊 教育資源供應情形,並透過 社政或衛政系統,掌握其社 區療育服務資源情形,以 務可近性為原則考量下 劃據點之設立及運作。 二、地方政府可規劃於社區教保

- 小時為限。
- (二)諮詢費(代課費):得於平日、假日 或夜間聘請專業人員、學前特教 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實際進行諮 詢服務,每次最高補助兩千五百 三、服務地點應以服務對象之可 元。但由編制內教師於平日提供 諮詢服務者僅支給所遺課務代課 費用,不得同時領取諮詢費。
- (三)交通費:
 - 1.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支應 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客運或捷運 之費用, 覈實支付。
 - 2. 服務地點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 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 船票之費用。
- (四)場地使用費:每日上限三千元,本 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或教保中心 內部場地使用費。
- (五)住宿費:服務地點位處離島、原住 民族或偏遠地區得依實際需求提 出申請。
- (六)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 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 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 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 理。
- (七)膳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請依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於計畫書 中詳列支應項目,雜支以總經費 百分之六為上限。
- (八)臨時人力工作費:依勞動部公告 每小時最低工資核定,活動規模 較大時,可視需求申請並於計畫 書中以小時為單位詳列人力分配 規劃。
- (九)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經 費: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辦理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得申請 一名增置人力,每人每年核予七 十五萬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 自籌經費支應。本項經費包括薪 資或代理教師薪資、勞健保、離職 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 等,如於假日或夜間提供服務,得 依需求申請加班費。
- (十)工作人員加班費:學校或幼兒園 內工作人員因協助辦理講座或諮

- 資源中心或公立幼兒園辦理 據點,或整合社政、衛政或民 間早期療育服務資源合作辦 理。
- 達性為設置原則,得依實際 需求與現有社政、衛政及教 育資源合作辦理。
- 四、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 得與其他計畫經費互相流 用。

	T.	, , , , , , , , , , , , , , , , , , ,
		詢服務,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
		假日加班鐘點費,依其任用或聘
		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定計算,平
		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
		假日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
		加班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工內
		容。
10	補助教保服務	一、補助條件:教保服務機構現職教保服 一、每年由地方政府彙整在職證
	人員及助理人	務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 明及前一年取得照顧服務員
	員在職進修照	服務機構現職助理人員,前一年取 資格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顧服務知能經	得以下照顧服務員資格之一者,得二、前項證明文件由各地方政府
	費	申請本項補助: 自行查核後留存備查。
		(一)參加政府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照
		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
		明。
		(二)報考政府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照
		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
		證照。
		二、補助基準如下,採擇一補助:
		(一)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訓練費:符
		合前款第一目規定者,每人最高
		補助五千元。
		(二)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報
		名費: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者,
		按報名費覈實補助。
11	學前教育階段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一、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指定日期
11	辨理融合教育	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前,提報申請相關表件報本
	輔導	計畫。 部審查。
		二、教保服務機構得依下列方式,擇一 二、本補助經費支用於地方政府
		辦理: 辦理之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
		(一)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 育輔導教學觀摩會、檢討會
		教育輔導。
		(二)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融合教育 費百分之五。
		輔導。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結餘款,應依本部相關規定
		中式特教班融 普通班融合教 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
		合教育輔導 育輔導 按補助比率繳回。
		1.輔 1.離島地區輔 1.離島地區輔 □四、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
		導人 導人員每人 導人員每人 (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
		員鐘 每小時核予 每小時核予 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
		點費 一千五百 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事宜,
		元,非離島 元,非離島 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
		地區輔導人 地區輔導人 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
		員每人每小 員每人每小 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
		時核予一千 時核予一千 報本部申請經費展延。

			T-	T
		元。	元。	五、本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
		2. 每學年至少	2. 每學年至少	得與其他計畫經費互相流
		輔導六次,	輔導六次,	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每次至少三	每次至少三	
		小時。	小時,至多	
			六小時;每	
			月至多以輔	
			導一次為原	
			, , ,	
			則,但情形	
			特殊者,得	
			彈性調整每	
			月輔導次	
			數,至多以	
			二次為限。	
	2. 外	_	輔導歷程中邀	
	聘專		請輔導人員外	
	家學		之專家學者,	
	者出		到機構參與協	
	席費		作、給予諮詢	
			或指導之需求	
			者,得支應外	
			聘專家學者出	
			席費。但出席	
			費時數不得逾	
			總輔導時數之	
			百分之二十。	
	3. 交	輔導人員及外耳		
1 1	通費	通費;搭乘大眾	·	
	迎貝	者,支應高鐵標		
			用,覈實支付。	
			远離島或原住民	
		族地區者,得依		
		票及船票之費用	0	
	4. 住	以受輔機構位處	離島、原住民族	
	宿費	或偏遠地區為原	則,補助輔導人	
			者之住宿費,依	
			报支要點之規定 	
		辨理。	1707C	
	5. 代	<i>М</i> - -	支應公立幼兒	
	-	_		
	課費		園教保服務人	
			員於輔導歷程	
			中參與小組或	
			團體討論所需	
			之代課費用	
			(包括鐘點費、	
			勞保、健保及	
			勞工退休金,	
<u> </u>			7 - II =	1

			依各相關規定	
			編列),申請時	
			數不得逾總輔 導時數之百分	
			之三十。	
	6. 全	支應投保單位()		
	民健	導所衍生雇主應	. 負擔之補充保	
	康保	費,補助額度依含	全民健康保險法	
	險補	之規定辦理。		
	充保 費			
	7. 雜	誤餐費、印刷費	及雜費等,不得	
	支	逾補助項目第一		
		計經費之百分之	六。	
	8. 教	調整教保活動		
	材教	課程及環境所		
	具費	需之教材教具		
		費,半日融合 者最高核予三	質,取尚核力 三萬元。	
		萬元;全日融	一柄儿	
		合者最高核予		
		五萬元。		
	9.	_	輔導歷程中邀	
	視、		請視、聽障相	
	聽障 相關		關專業人員, 到機構參與協	
	相關專業		到機構多與協 作、給予諮詢	
	人員		或指導之需求	
			者,得支應專	
			業人員出席	
			費、交通費及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輔導機構位處離	
			島、原住民族	
			或偏遠地區之	
			機構,得補助	
			住宿費,本項	
			經費合計最高	
			核予一萬五千 元。	
	10.	依勞動部公告	經本部核定參	
	特教		與輔導之機	
	助理		構,各地方政	
	人員		府得優先補足	
	鐘點	日最高核予四	機構所需之特	
	費	小時,全日融	教助理人員經	

	合者每日最高	費,並由本部			
	核予八小時	補助各地方政			
	(均以工作日	府之「特教助			
	計算)為原則,	理人員鐘點費			
	於扣除該園原	經費」支應。			
	核定時數後,				
	依規劃方式及				
	實際需求覈實				
	核定。				
11.	非偏遠地區每	輔導歷程中需			
特殊	小時一千一百	專業合作,致			
教育	元 , 偏遠地區	原核定補助之			
相關	每小時一千三	相關專業人員			
專業	百元,特殊偏	時數不足,得			
人員	遠及極度偏遠	於申請時併同			
鐘點	地區每小時一	提報不足時			
費	千五百元,於	數。但申請時			
	扣除該園原核	數不得逾總輔			
	定時數後,依	導時數之百分			
	規劃方式及實	之三十,此項			
	際需求覈實核	經費由各地方			
	定。	政府於本部補			
		助之「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人			
		員經費」支應。			
四、前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 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					

- (一)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依前款補助項目、基準、 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 (二)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
 - 1. 前款補助項目第一目至第七目 經費之合計最高核定經費如 下:
 - (1)一般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 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 年最高核予六萬元;採二位 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 構每年最高核予八萬元。
 -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二萬元。
 - 2. 前款補助項目第八目至第十一 目依補助基準及實際需求覈實

	ı		
		外加核定,不受前目之一合計	
		額度之限制。	
12	獎勵地方政府	一、 補助原則: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學	一、本項補助由本部依各地方政
12	推動學前特殊	前階段特殊教育,以提升支持服務	府推動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
	教育	量能,爰針對配合本部推動學前階	辦理情形核定,並函知獲獎
	42 A	段特殊教育著有績效者,核予獎勵	勵之地方政府。
		經費。	二、本項經費應用於學前特教相
		二、補助基準:	關業務。
		(一)學前巡迴輔導班及分散式資源班	
		調整師生比、幼兒園鑑定評估人	
		員案量、參與本部融合教育輔導	
		計畫園數均符合該年度本部所定	
		目標值者,核予二十萬元。	
		(二)符合前目規定,但當年度學前特	
		教班班級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者,	
		不予獎勵。	